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790號

原告 鄭美綺

被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960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定有明文。準此，支付命令於修法後，縱因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而告確定，亦僅有執行力，而無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既判力，債務人仍非不得就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之存否提起訴訟予以爭執。本件被告以原告積欠新臺幣（下同）104,728元為由，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996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應向被告給付

01 104,728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2 利息（下稱系爭債權），此有系爭支付命令影本附卷可考。  
03 然依上述規定及說明，系爭支付命令縱已確定，僅具執行  
04 力，而無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既判力，故原告仍得起訴爭執系  
05 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之存否。

06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7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  
08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9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10 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著  
11 有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持有系爭支  
12 付命令，而原告否認系爭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債權存  
13 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  
14 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  
15 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未居住戶籍地，而未能對系爭支付命令即  
18 時提出異議，但原告並未向遠傳電信公司申請行動電話服  
19 務，故遠傳電信公司對原告並無電信費債權，系爭支付命令  
20 所載命原告向被告支付104,728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系爭債權不存在，為此起訴請  
22 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私文書之真正，他  
27 造當事人有爭執者，舉證人應負證明其真正之責，此觀民事  
28 訴訟法第357條之規定自明。又同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經本  
29 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  
30 其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  
31 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最高法院71年度台

01 上字第263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否認被告對原告有  
02 債權存在，且否認遠傳電信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  
03 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上「鄭  
04 美綺」之簽名為真正，自應由主張系爭債權存在之被告，就  
05 系爭申請書、銷售確認單上「鄭美綺」之簽名為真正之事  
06 實，先負舉證責任。惟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07 本院審酌，且經本院核對上揭申請書、銷售確認單上「鄭美  
08 綺」之簽名，與原告當庭書寫之簽名、原告平日在其他文件  
09 上「鄭美綺」之簽名，筆勢、運轉方式、組織方式不符，堪  
10 認上揭申請書、銷售確認單上「鄭美綺」之簽名並非原告本  
11 人之簽名。被告復未就其主張其對原告系爭債權存在之有利  
12 於己事實，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洵非可取，自難認被告對原  
13 告有系爭債權存在。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系  
14 爭債權不存在，應屬有據。

15 三、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系爭債權不存在，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9 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羅富美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5 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陳鳳櫻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原告繳納

01 合 計

1,110元